

#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有效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省、市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市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实际情况，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劳动监察执法机构（以下简称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在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并就法律适用、处罚种类以及罚款幅度行使裁量权时，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劳动保障执法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消除情况、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按照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的原则，进行合理细化分解，决定是否给予违法行为人行政处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不得超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种类、幅度范围等滥用处罚裁量权。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决防止发生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

**第六条** 全市各级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本基准的相关规定，结合《大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3年版)》(见附件)正确行使处罚裁量权。

**第七条** 正确行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公平、公正原则。行使处罚裁量权应当平等对待被处罚的当事人，不得以外在因素差别对待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二) 过罚相当原则。行使处罚裁量权，必须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综合考虑法律因素和事实因素。禁止处罚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三)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既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自我纠正。

(四) 程序正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程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裁量标准，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五）综合裁量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要综合、全面考虑案件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及社会危害性等具体情况进行裁量，不能偏执一端、考虑片面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六）行政处罚先例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行政管理相对人主观过错相同或相似的同一种类型违法行为，应当参照一定时期内本执法系统对同类违法行为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先例。适用先例原则的结果，应当使相同或相似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及程序一致或基本相同。

参照先例，并不妨碍在说明特殊理由的前提下做出例外的裁量。

**第八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进行综合裁量：

（一）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因素，包括是否造成劳动者死亡或伤残、是否涉及劳动者众多等；

（二）违法行为人主观因素，包括是否有主观故意，是否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是否采取改正等消减危害后果的措施，是否积极配合行政执法，是否有擅自隐匿、转移资产或伪造、转移、销毁其他证据的情况等；

（三）违法行为性质因素，包括违法行为是否持续较长时间、是否在近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

（四）社会影响程度因素，包括是否受到国内或国外媒体关

注报道、是否造成劳动者反应强烈或群体上访等；

（五）政策、标准变更或不明确等因素；

（六）其他应当予以考虑的因素。

**第九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先予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先予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决定行政处罚。

**第十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种类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时，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对违法行为人实施罚款的，罚款数额不得高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数额的上限，也不得低于规定数额的下限。

**第十二条** 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十三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裁量制，即划分为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对当事人适用的行政处罚，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

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至中限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中限至高限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减轻或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性质轻微，涉及的劳动者人数较少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违法行为人已自行改正或在限期内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人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的；

（三）违法行为人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违法行为人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众多，造成群体性上访等严重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二）违法行为人主观故意，或者拒不采取改正措施的；

(三) 违法行为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拒绝、逃避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四) 违法行为人连续 12 个月内已受到 2 次以上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

(五)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六)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高标准予以行政处罚：

(一) 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秩序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二) 抗拒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三) 对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经查证属实的。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属于首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中的一项条款，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对劳动保障诚信单位的行政处罚可以降低 1 个裁量档次处罚，对失信单位提高 1 个裁量档次处罚；没有阶次划分的，对劳动保障诚信单位的行政处罚按裁量下限执行，对失信单位按裁量上限执行。

**第二十条** 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结果实行审核制度。

(一) 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不需要集体讨论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

(二)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市、县（市、区）审核范围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案件审理部门应当对行政处罚案件中违法事实、理由、依据、程序和处理建议进行认真审核，保证行政处罚裁量的统一、正确行使。

在案件审理中发现缺少必要证据材料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中未说明裁量理由的，应当要求办案人员补充调查或者补充说明。

**第二十二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处罚裁量依据和行使程序公示制度，完善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备案制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明显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各级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发

现适用本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法制机构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内容，对正确行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将考评结果和监督情况向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或在系统内通报。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行政处罚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并按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一）因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行政处罚显失公正，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判决变更的；

（二）因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行政复议机关变更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被上级相关部门确认为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并提出应当改正的；

（四）因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处罚裁量权先例原则，出现重责轻罚、轻责重罚、同案不同罚等滥用处罚裁量权行为。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处罚裁量权行使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准实施后，与新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另行规定做出



必要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基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法制处和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基准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大连市劳动保障〈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制度〉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大人社发〔2019〕162 号)、《关于印发大连市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大人社发〔2020〕19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2023 年版)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3年版）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1	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四条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2. 制定规章制度程序合法；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4. 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 第四条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除不予处罚情形外。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条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执法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2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十四条第（三）项 第五十八条第（八）项 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下，且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的财物价值人均500元以下；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劳动者财产损失，取得劳动者谅解，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给予每人五百元从轻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向个人收取押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不符合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情形，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的财物价值人均500元以上。	处每人500元以上800元以内罚款。	
			《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招聘人员时收取抵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招聘人数处以每人1000元以下罚款。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的财物价值人均500元以上1000元以内。	处每人800元以上1500元以内罚款。	
			《辽宁省劳动合同规定》 第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收取抵押金、保证金和其他费用的，责令改正，并按被收取人数每人1000元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价值人均1000元以上；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每人1500元以上至2000元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3	扣押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九条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受侵害人数3人以内。	处500元以内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上5人以内。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内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二）项 第五十八条第（八）项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辽宁省劳动合同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招聘人员时收取抵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招聘人数处以每人1000元以下罚款。	受侵害人数5人以上。	处800元以上至1000元罚款。
			《辽宁省劳动合同规定》	第十三条				
	4	扣押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上；2.违法行为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4.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劳动者财产损失，取得劳动者谅解，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给予每人五百元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条		符合从轻处罚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处每人500元以上8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500元以上800元以内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条		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上10人以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涉及10人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每人800元以上1500元以内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	第三十三条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涉及50人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每人1500元以上至2000元罚款。
	5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涉及30人以上50人以内。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涉及30人以上50人以内。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涉及50人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规范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6	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四条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不涉及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且3人以下;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3.主动整改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4.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影响社会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7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辽宁省劳动合同规定》	第八条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每人500元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除不予处罚情形外。	处1万元罚款。
工作时间	8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10%以内,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为累计2个月以内;2.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标准法定标准1小时以内,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标准法定标准10小时以内;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4.迫于生产压力,履行了民主协商程序且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5.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取得劳动者谅解,没有造成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五十条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1.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10%以上30%以内;2.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为累计2个月以上4个月以内;3.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标准法定标准1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标准法定标准10小时以上20小时以内。	警告,并处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1.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30%以上50%以内;2.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为累计4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3.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标准法定标准2小时以上3小时以内,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标准法定标准20小时以上30小时以内。	警告,并处每人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50%以上;2.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为累计6个月以上;3.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标准法定标准3小时以上,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标准法定标准30小时以上;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范,或存在强迫、变相强迫加班行为。	警告,并处每人400元以上至500元以下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特殊劳动保护	9	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累计1个月以内。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十五条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累计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以内罚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二条第一款	第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	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至10万元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四）项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1. 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累计6个月以上；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内罚款。	
		《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招聘人数处以每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介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或者介绍、招用求职人员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介绍、招聘人数处以每人2000元至50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2. 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因工作受到伤害或者死亡。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许可证，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并处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罚款。	
						招用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累计1个月以内。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招用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累计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以内罚款。	
						招用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至10万元罚款。	
		10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招用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下列情形之一：1. 招用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累计6个月以上；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特殊劳动保护	10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招用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许可证，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并处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罚款。	
	11	单位和个人安排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身心健康的工作或者危险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劳动累计3次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六十四条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劳动累计3次以上5次以内。	
	12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下列情形之一：1.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劳动累计5次以上；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二条第二款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下列情形之一：1.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2. 已满16周岁未成年工人因工作受到伤害或者死亡。	
	12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处罚无裁量幅度。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三)项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依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处罚。		
			《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六)项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介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或者介绍、招用求职人员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介绍、招用人数处以每人2000元至5000元罚款。		
								处每介绍一人5000元罚款；并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特殊劳动保护	13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	第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处每使用一人每月1万元罚款。	
	14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九条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处每名童工每月1万元罚款；经责令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每名童工每月2万元罚款。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介绍童工就业的，处每名童工每月1万元罚款。	
	15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六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涉及3人以上以内。	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上。	处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6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招用或者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涉及5人以上；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内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内罚款。 吊销相关许可证，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特殊劳动保护	17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者安排的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六十一条 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	第九十五条 第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18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六十一条 第七条	第九十五条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30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19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用(聘)用标准，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至三万元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至三万元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至三万元罚款。	
	20	用人单位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至三万元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至三万元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至三万元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特殊劳动保护	21	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终止劳动合同（聘用）或者服务协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至三万元罚款。
	22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至三万元罚款。
	23	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	《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	第九条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内罚款
工资支付	24	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	《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	第十五条第三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内罚款
	25	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	《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	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内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企业年金	26	违反《企业年金办法》	《企业年金办法》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除不予处罚情形外。  警告。  处虚报、冒领金额一倍罚款。  处1000元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下；3.主动整改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4.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采暖费补贴	27	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采暖费补贴	《大连市企业离退休人员采暖费补贴专项资金筹集管理办法》	第九条	第二十二條	追回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1.未追回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社会保险	28	用人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第八十四条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超过法定登记期限3个月以内。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超过法定登记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对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三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000元至3000元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社会保险	29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九条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超过法定期限1个月以内；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4.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影响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项	第十二条第（二）项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未按照规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超过法定期限1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总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未按照规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超过法定期限6个月以上；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	
	30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总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累计6个月以内。	对用人单位处瞒报工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内罚款。	
	31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累计6个月以上；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用人单位处瞒报工资总额2倍以上至3倍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迟延3个月以内。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迟延6个月以上；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内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社会保险	32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逾期仍不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至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期限届满，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保险费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至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期限届满，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保险费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1.至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期限届满，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保险费累计6个月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内罚款。 处欠缴数额二倍以上三倍以内罚款。 处欠缴数额三倍罚款。
	33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累计3个月以内。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累计6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4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 第三（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1.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累计6个月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累计6个月以内。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处40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社会保险	3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万元以内。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上以内罚款。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九)项	第四十一条第五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九)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1.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万元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骗取金额四倍以上至五倍以上罚款。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第五十五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6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1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	处骗取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上以内罚款。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九)项	第四十一条第五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九)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社会保险	37	违反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38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职工人数10人以上。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涉及职工人数10人以上。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9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辽宁省社会保险费征缴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职工人数10人以上。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上。				
40	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给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		

案件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依据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41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六十八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3.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4.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影响。 符合不予处罚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处500元以内罚款。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处700元以上至1000元罚款。
	42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五）项	第六十七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不予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3.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4.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影响。 符合不予处罚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处500元以内罚款。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内罚款。
	43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六）项	第六十七条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3人以上5人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1.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5人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有违法所得，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未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元以内，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所得500元以上；2.有违法所得，未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至5倍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44	用人单位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聘用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非法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十二条			涉及3人以内。 处3000元以内罚款。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涉及3人以上5人以内。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内罚款。	
	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歧视性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三条		有违法所得，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项	第六十七条		违法所得3万元以内，未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罚款。		
45	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歧视性内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未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第六十五条		有违法所得，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46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未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第六十五条		有违法所得，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47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第六十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没有违法所得；2.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4.按规定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5.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影响危害后果。 给予暂时关闭减轻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47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九条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第五条第一款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内罚款。	
			《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开办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关闭或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4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责令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未备案，累计3个月以内。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内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未备案，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内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1.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未备案，累计6个月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 处8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内罚款。	
	4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责令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累计3个月以内。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内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内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1.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累计6个月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 处8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内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5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由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累计3个月以内；3.逾期未改正或未完全改正，但在陈述申辩期限前全部整改完毕；4.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5千元从轻处罚。
	5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十三条 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第七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七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未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由人力资源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累计3个月以内。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累计6个月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或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累计3个月以内。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或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内罚款。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内罚款。 处80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内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5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经营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二十七至三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四)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内。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内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服务收集和发布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未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2.拒不改正,虽无违法所得,但造成其他严重后果;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十七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六)(七)(八)项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未依法举办现场招聘会活动,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5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经营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者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辽宁省劳动力市场暂行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三)项	第二十八条第(二)(三)项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三)以欺诈、诱惑、胁迫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或者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3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或者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或者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第(九)项、第(十)项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未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违法所得1万元以内，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处5000元以内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三)项、第(二十四)项、第(二十五)项、第(二十六)项、第(二十七)项、第(二十八)项、第(二十九)项、第(三十)项、第(三十一)项、第(三十二)项、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四)项、第(三十五)项、第(三十六)项、第(三十七)项、第(三十八)项、第(三十九)项、第(四十)项、第(四十一)项、第(四十二)项、第(四十三)项、第(四十四)项、第(四十五)项、第(四十六)项、第(四十七)项、第(四十八)项、第(四十九)项、第(五十)项、第(五十一)项、第(五十二)项、第(五十三)项、第(五十四)项、第(五十五)项、第(五十六)项、第(五十七)项、第(五十八)项、第(五十九)项、第(六十)项、第(六十一)项、第(六十二)项、第(六十三)项、第(六十四)项、第(六十五)项、第(六十六)项、第(六十七)项、第(六十八)项、第(六十九)项、第(七十)项、第(七十一)项、第(七十二)项、第(七十三)项、第(七十四)项、第(七十五)项、第(七十六)项、第(七十七)项、第(七十八)项、第(七十九)项、第(八十)项、第(八十一)项、第(八十二)项、第(八十三)项、第(八十四)项、第(八十五)项、第(八十六)项、第(八十七)项、第(八十八)项、第(八十九)项、第(九十)项、第(九十一)项、第(九十二)项、第(九十三)项、第(九十四)项、第(九十五)项、第(九十六)项、第(九十七)项、第(九十八)项、第(九十九)项、第(一百)项	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无违法所得，涉及5人以内。 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无违法所得，涉及5人以上。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内，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拒不改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拒不改正，虽无违法所得，但造成其他严重后果；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2000元以内罚款。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内罚款。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无违法所得，涉及5人以内。 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无违法所得，涉及5人以上。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	处2000元以内罚款。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内罚款。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四)(五)项规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内，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拒不改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55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4. 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中介服务费，涉及3人以上5人以内。 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中介服务费，涉及3人以上5人以内。 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中介服务费，涉及3人以上5人以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中介服务费，涉及5人以上；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处700元以上至1000元以下罚款。
	56	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涉及10人以上。	无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以内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内罚款。
	57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涉及50人以上；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拒不改正，未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完全履行审查义务，缺少一项内容。 拒不改正，未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完全履行审查义务，缺少二项内容。	无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以内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内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58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或者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罚款。	
	59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骗取船员服务，欺诈骗取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八条	第八十条第(一)项(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内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罚款。	
	60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骗取船员，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予以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罚款，吊销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不予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没有违法记录；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3.不办理变更手续超过法定期限1个月以下；4.不接受检查行为为偶发性单次行为；5.不接受检查行为情节较轻，表现为不配合，未发生激烈对抗；6.主动整改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7.违法行为未对行政机关系产生不良影响；8.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内罚款。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罚款，吊销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符合不予处罚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2.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内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内。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内罚款，最多不超过2万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至3倍罚款，最多不超过3万元。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61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条、第八条	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所得 3 万元以内。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内罚款。
							非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内。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内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非法所得 5 万元以上；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
人才市场管理	6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二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业，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无违法所得，有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内罚款。
							无违法所得，行为俱全的。	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内。	责令停业，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内罚款。
							有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	责令停业，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无违法所得，有行为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内罚款。
							无违法所得，两种行为俱全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人才市场管理	63	人才中介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内。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内罚款。
							有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人才市场管理	64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第三十四条		无违法所得涉及人事代理10人以内；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内。  无违法所得涉及人事代理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内。  无违法所得涉及人事代理20人以上；有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	处5000元以内罚款；处违法所得1.5倍以内罚款。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内罚款；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内罚款。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停业，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内罚款。	
	65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涉及人事代理20人以上。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内。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内。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内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6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职业技能培训有关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考核鉴定规定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2.没有违法所得；3.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4.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没有违法所得，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违法所得3万元以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内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67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没有违法所得;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4.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符合不予处罚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者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违法所得10万元以内。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68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没有违法所得;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4.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符合不予处罚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者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违法所得10万元以内。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68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内；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69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没有违法所得；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3.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4.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符合不予处罚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者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违法所得10万元以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内；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70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 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 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影响后果。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内;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71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利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内; 2.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规范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72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73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74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民办学校挪用办学经费“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没有违法所得；2. 挪用办学经费10%以下；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对学校正常教学产生影响，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p> <p>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 10 万元以内。</p>	<p>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p>
	75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p>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一) 利用办学非法集赞，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1. 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 100 万元以上；2. 恶意终止办学；3.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4. 社会影响恶劣。</p> <p>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涉及 50 人以上。</p>	<p>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76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挪用办学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二)未按规定、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挪用办学经费 10 万元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1.挪用办学经费 1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内；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77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非法获取利益 10 万元以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1.非法获取利益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内；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1.非法获取利益 100 万元以上； 2.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3. 社会影响恶劣。	没收违法所得，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78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永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5 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1.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内；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5 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1.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2.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3. 社会影响恶劣。
	79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伪造、变更、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永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五）伪造、变更、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5 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1.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内；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5 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1.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2.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3. 社会影响恶劣。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80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1-5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81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擅自改变民办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1-5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82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机构组成人员；（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累计6个月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1-5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83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同时对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3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84	擅自举办民办学校(机构)、违反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2倍以内罚款。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内罚款。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内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85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十二条第三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小学校或者在民办小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 3. 符合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法定条件, 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4. 按规定取得职业技能培训办学许可;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 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影响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86	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停止招生的, 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10人以上; 2.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5万元以下;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 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 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并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内罚款。
						招收学生 50 人以上 100 人以内。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并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内罚款。	
						招收学生 50 人以上 100 人以内。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并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内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收学生 100 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并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	
						招收学生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上。	不予行政处罚。	
						招收学生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上。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并处 3 万元以上以内罚款。	
						招收学生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上。	责令停止招生, 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并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内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收学生 100 人以上; 2. 拒不停止招生; 3.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责令停止招生, 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并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 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87	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在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十条、第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报注册资金或者抽逃出资额2倍以下的罚款。	虚报出资或抽逃出资 5 万元以内。 处虚报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1 倍以上 1.5 倍以内罚款。 处虚报出资或抽逃出资 1 倍以上 1.5 倍以内罚款。	
	88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整顿仍达不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责令停止招生。	
	89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五十一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1. 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不予行政处罚：1. 没有违法所得；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4.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符合不予处罚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内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90	中外合作办学者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不予行政处罚：1. 招收学生涉及10人以上；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3. 符合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4. 按规定取得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审批；5. 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9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不予行政处罚：1. 没有违法所得；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4.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至1万元以内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职业	96	继续教育机构未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录取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97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没有违法所得;2.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4.按请求取得劳务派遣许可;5.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影响社会危害后果。 符合减轻处罚情形,但未按要求取得许可。
劳务派遣	98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五章第二节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劳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涉及劳务派遣人员100人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至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涉及劳务派遣人员100人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涉及30人以上50人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至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处每人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处每人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劳务派遣	98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1. 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涉及50人以上；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每人9000元以上至1.1万元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99	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船员服务机构未将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雇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整改，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备案累计6个月以内。	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00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1.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整改，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备案累计6个月以上；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5000元以上至2万元罚款。	
	101	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没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万元以内。	处1万元以内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102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没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万元以内；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万元以内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劳务派遣	103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三条第三款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涉及劳务派遣人员30人以下；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4.主动整改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影响后果。 除不予处罚情形外。	不予行政处罚。
	104	用工单位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退回被派遣劳动者30人以内。	处每人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退回被派遣劳动者30人以上50人以内。	处每人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支付农民工工资	105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十一条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内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内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支付农民工工资	106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逾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内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107	单位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支付农民工工资	10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内罚款。	
	10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内罚款。	
	110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内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支付农民工工资	11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1 个月以内。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内罚款。	
	112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1 个月以内。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内罚款。	
	1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未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内罚款。	
	114	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2 个月以内。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内罚款。 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2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5 个月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内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内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内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支付农民工工资	115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内罚款。	
	116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六条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不予行政处罚。	
	117	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罚款。	
妨碍行政执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1.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内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在举报、投诉案件查处中，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1.在举报、投诉案件查处中，用人单位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妨碍行政执法	118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完全改正,或履行部分行政处理决定,改正或履行部分达到50%以上。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完全改正,或者履行部分行政处理决定,改正或履行部分50%以下。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罚款。	
	119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2.不协助调查行为为偶发性单次行为;3.不协助调查行为情节较轻,表现为不配合,未发生激烈对抗;4.主动整改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5.违法行为不影响事故调查核实结果;6.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0	被监督单位拒不配合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第三十四条	被监督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拒绝、阻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二)拒绝、拖延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资料的;(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资料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1.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或销毁证据,影响职工工伤认定;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基准
			法律法规名称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		
妨碍行政执法	121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没有违法所得；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3.不接受检查行为为偶发性单次行为；4.不接受检查行为情节较轻，表现为不配合，未发生激烈对抗；5.主动整改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6.违法行为未对行政机关监管产生影响；7.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符合不予处罚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内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内罚款，最多不超过2万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罚款，最多不超过3万元。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完全改正，不存在谎报、瞒报有关情况。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完全改正，存在谎报、瞒报有关情况。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内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存在谎报、瞒报有关情况；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罚款。	
	122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人力资源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人力资源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由人力资源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对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本《裁量基准》“以上”及“以下”均含本数，“以内”不含本数。